

合同编号：2026010XX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第 03 包：运维监理



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监理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所需 第 03 包 运维监理经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及附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监理以下运维工作内容：

- 1. 合同签署、方案审核、运维工作检查、项目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管理等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 2.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第 01 包 信息系统软件运维，确保中心 5 个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每年大量用户的访问和业务办理需求。
-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第 02 包 办公网运维，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北京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办公局域网正常运行，开展过保设备维保、正版软件运维、数字录音录像系统维护、中文域名续费等运维工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41000（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30,550 元；监理方按照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10,450 元。监理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前给委托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

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履行义务。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
展中心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
号冠华大厦副楼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366915

监理人：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中街20号院
101幢-1层-124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425568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160100010300001154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程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监理人为委托人所委托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监理以下运维工作内容：

1. 合同签署、方案审核、运维工作检查、项目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管理等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2.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第 01 包 信息系统软件运维，确保中心 5 个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每年大量用户的访问和业务办理需求。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第 02 包 办公网运维，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北京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办公局域网正常运行，开展过保设备维保、正版软件运维、数字录音录像系统维护、中文域名续费等运维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监理人接受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委托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对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各包所涉运维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控制与规范管理，并做好各运维服务商之间的横向协调工作，确保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正常、高效开展。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第六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 1、接受监理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监理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对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 5、监理方自接到委托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监理方工作进行顺利，委托方须及时向监理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监理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委托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收到委托方对监理方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3、监理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监理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委托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监理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监理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监理方答复时，监理方须在收到委托方的质疑后__3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监理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未经委托方的书面许可，监理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监理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委托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监理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

备设施归还给委托方。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接受委托方的评价、验收。监理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评价验收申述意见。如监理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价验收的，监理方应当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价验收；如监理方未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监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委托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1、监理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监理方保证对委托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委托方提出要求，监理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指示在收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__3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委托方。
- 3、非经委托方特别授权，委托方向监理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监理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1款至第3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监理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利用监理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 2、监理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委托方收到上述诉讼，监理方应当配合委托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委托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另有补充协议的除外。

2、监理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理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包括因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导致的逾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

(2) 如因监理方原因造成监理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监理方每次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监理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监理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是否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监理方每次违约，均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5) 若监理方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的，由监理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损失等），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6)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

用。

(7) 如监理方发生违约事件，委托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监理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监理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6](159)0182 号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8276-XM001，项目代理编号：GXTC-C-261590065）第
03 包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
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第 03 包中标人。

中标内容：运维监理

中标金额：¥41,000.0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副楼 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与委托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请及时告知我司，以便办理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传 真：0086-10-88356050

邮 编：100044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有进行合作的工作需要，甲方需要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1、本合同所规定的运维内容；

1.2、乙方在运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数据、资源；

1.3、甲方所属的第三方信息、数据、资源

2、其他信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无义务对其能用文件明确证明的如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1、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2.2、非因乙方的过错（不论故意或过失，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2.3、从没有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又以该乙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或披露该保密信息；然而，即使是乙方因本条 2.1、2.2、2.3 的情形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乙方也不得再将该等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批露。

3、义务

3.1、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甲方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

3.2、乙方只可向那些必须知道这方面信息以使该项目取得进展，并书面同

意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自身员工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乙方应与有权接收保密信息或能接触保密信息的自身员工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5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 甲方拥有本项目委托运维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5.2 最终用户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分支机构。

5.3 最终用户对甲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最终用户已经从甲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5.4 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最终用户参阅。

5.5 对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甲方有权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户进行部署推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署推广工作。乙方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实施费用由双方再行商议决定，但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研发费用。

5.6 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

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最终用户三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6、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告生效。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6.4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及其尝试自始无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